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7-20180022号

案由：陈志添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当事人：陈志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添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 109-115 号江宝肉菜市场河鲜 3 档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在该店被抽检的样品“花甲”中的检测项目中的氯霉素含量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6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情况，该店在被检当天，共购进 12kg 与上述抽检样品相同批次的“花甲”，进货价为 [REDACTED] 元/kg，销售价为 [REDACTED] 元/kg，现已全部售卖完毕，没有库存。根据上述情况，故认定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48.00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 2、陈志添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10 月 12 日）；
- 3、陈志添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1份;5、现场拍摄照片1张;6、《检验报告》[NO:GTJ(2018)G203873]一份;7、进货单据复印件一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查,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你的以下行为:一、你店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并发现问题后,已对店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二、你店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三、你店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四、你店经营规模较少,经济效益较差。根据上述情况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减轻处罚。根据上述情况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减轻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48.00 元；
- 二、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